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中间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擎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主柜-操作柜（含前端系统）	铨盈	CCP-F201	2	台	38000	76000
2	副柜-存储柜（含档案盒）	铨盈	CCP-F301	13	台	31000	403000
3	系统集成费	定制		1	项	15000	15000
合计		小写：494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玖万肆仟圆整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3059-1）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

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

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常州擎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账号：

附件：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中间柜 主柜	<p>硬件：</p> <p>主柜体（IMIC1000B）：</p> <p>1. 主柜柜体：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外形尺寸：≥2000mm（高）*600mm（宽）*400mm（深）；</p> <p>2. X86 主机：CPU:不低于 I5；内存：≥8G 内存；硬盘：≥1T 硬盘；以太网网卡端口；1×100Mb 自适应；接口：VGA 接口、HDMI 接口，USB 接口；操作系统：Windows7 64 位、centos7</p> <p>3. 上液晶屏：外观：前面板采用钢化玻璃；尺寸：≥21.5 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1920*1080；</p> <p>4. 操作屏：外观：前面板采用钢化玻璃；尺寸：≥21.5 寸，屏幕比例 16:9；触摸方式：十点电容触摸；手指、笔；分辨率：≥1920*1080；</p> <p>5. 集成二维码扫描、IC 卡读取、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p> <p>6. 集成双目摄像头：1/2.7 ” 200 万双目摄像机；固定 30 帧，无拖影；0.01Lux 超低照效果；UVC 架构，兼容 Windows XP&7&8. 1&LINUX&Andriod&MAC 多种系统</p> <p>7. 网络交换机：符合 IEEE802.3/802.3U 标准；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p> <p>软件：</p> <p>1. 登录：支持人脸识别登录、身份证登录，操作员可通过人脸或身份证登录系统，从而选择卷宗入库、补充、借阅、归还、归档等操作；登录方式支持选配。</p> <p>2. 卷宗入库：用户在经身份验证登录成功后，可手动检索案号进行卷宗入库操作；</p> <p>系统根据输入的案件页数和柜体存储情况，自动分配用户专属柜或公共柜箱体，通过蓝色灯光指引找到待存放中间盒进行存储操作；如拿取错误盒子，会语音提示拿取正确中间盒并同时进行红灯闪烁提示；完成入库操作之后，会通过短信及“掌上智云”微信小程序向承办法官或相关人员推送入库通知；同时箱体电子屏显示当前储位数据，包括案号、承办法官、储位信息等。</p> <p>3. 卷宗补充：用户在经身份验证登录成功后，可根据材料收转系统随案生成唯一纸质材料二维码，或可手动检索案号进行卷宗补充操作；自动打开当前承办法官所在专属柜或者公共柜，通过蓝</p>	台	2

	<p>色灯光指引找到当前案件中间盒；如拿取错误盒子，会语音提示拿取正确中间盒并同时进行红灯闪烁提示；完成材料补充之后，会通过短信及“掌上智云”微信小程序承办法官或相关人员推送补充材料信息；</p> <p>4. 卷宗借阅：本人名下案件，用户可直接至实体智能中间柜进行借阅操作； 如借阅他人案件，用户可在“掌上智云”微信小程序或实体智能中间柜提出借阅申请，申请通过之后，经身份验证后，通过小程序中的二维码扫码自动打开当前案件所在柜； 通过蓝色灯光指引找到当前案件中间盒，取出对应卷宗；一旦借出，由借出人自行保管纸质卷宗材料；如拿取错误盒子，会语音提示拿取正确中间盒并同时进行红灯闪烁提示；完成借阅后，会通过短信及“掌上智云”微信小程序承办法官或相关人员推送卷宗借阅信息；</p> <p>5. 卷宗归还：用户经身份验证后，选取卷宗归还，自动随机分配存储箱体，通过灯光指引找到中间盒，如拿取错误盒子，会语音提示拿取正确中间盒并同时进行红灯闪烁提示；归还后，“掌上智云”微信小程序和短信同时向相关人员发送归还通知信息及库位信息；用户可通过设置借阅归还时间，让借出人及时归还借阅文档，如超出归还时间，借出人未进行归还，会在PC客户端进行超时未还提醒，保障卷宗借阅安全；</p> <p>6. 卷宗归档：本人名下案件，可直接进行案件固定；如归档他人案件，用户可在“掌上智云”微信小程序或实体智能中间柜提出归档申请，申请通过之后，经身份验证后，通过小程序中的二维码扫码自动打开当前案件所在柜；通过蓝色灯光指引找到当前案件中间盒，取出所有卷宗，整理纸质卷宗，提交归档；如拿取错误盒子，会语音提示拿取正确中间盒并同时进行红灯闪烁提示；完成归档后，会通过短信及“掌上智云”微信小程序承办法官或相关人员推送归档信息，同时箱体电子屏释放当前储位数据；</p> <p>7. 数据展示：实体智能中间柜液晶上屏可通过多维度，图形化形式，每天实时更新，展示中间柜的流转情况、在库情况、归档情况、借阅情况、中间盒使用、案件流转、案件处理等信息；让用户及时掌握中间柜使用情况；</p> <p>8. 管理员模块：管理员登录后可查看柜子使用情况与存放卷宗情况，并可强制开柜；</p> <p>9. 取件抓拍：开柜时进行人脸抓拍，更好的保障了信息的安全性、</p>		
--	--	--	--

	<p>可靠性；</p> <p>10. 管理平台模块：</p> <p>1、使用记录：可查看终端使用记录、超时未还记录、后台操作记录，终端使用记录包括入库、借阅、补充、归还、归档的使用记录，并可查看取件抓拍照片；超时未还记录可查看借阅超时未还的案件信息；后台操作记录可查看管理员登录后台后相关的操作记录；</p> <p>2、案件管理：管理在库案件记录，包括管理在库案件基本信息、柜列编号、柜门编号、案盒编号、操作人、操作内容、操作时间、入库时间、出库时间等内容；</p> <p>3、人员库管理：管理法院工作人员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照片、姓名、工号等基本信息；</p> <p>4、设备管理：配置法院中间柜配置信息，包括柜体配置、中间盒配置、案号配置及设备基本信息配置等。</p> <p>5、审批员：对提交归档、借阅申请信息进行审批管理，并支持审批记录数据留痕；</p> <p>6、权限管理：可进行管理后台的用户添加及权限分配，可进行终端管理员账号的添加；</p> <p>7、版本管理：展示系统对应终端设备的版本信息与基本信息。</p> <p>11. “掌上智云”小程序功能软件模块：</p> <p>1、通过微信小程序可查看在库卷宗情况；</p> <p>2、法官角色可对卷宗进行借阅、归档的申请，申请成功后会向审批员发送消息通知，申请通知后可凭借借阅/归档二维码至实体中间柜进行借阅/归档操作；</p> <p>3、审批员角色可对借阅、归档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会向申请人发送消息通知；</p>		
2	<p>副柜体</p> <p>1. 柜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geq 1.2\text{mm}$；尺寸：$\geq 2000\text{mm}$（高）*1150（宽）*400（深）；颜色：白色；柜门数量：10；含脚轮、锁具；数量：每个副柜分2列，每列5个大柜；</p> <p>2. 材质：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p> <p>3. 水墨屏：外观尺寸：$\geq 98\text{mm}$(V) *104.5mm(H)*14mm(D)；显示颜色：黑/白；分辨率：≥ 400(H)×300(V)；射频：433MHz；显示方式：文字；</p> <p>4. 定位线路板：红外感应判断有误物品；红蓝双色指示灯；8路/16路感应灯（根据档案盒宽度配置）</p> <p>5. 电控锁：锁控板：多路输出、12V供电；门锁：12V供电，带返回信号。</p> <p>档案盒</p>	台	13

	<p>1. 小档案盒：. 材质：PVC+纸板；. 尺寸：330*250*25；颜色：黑蓝色；内厚：20mm</p> <p>2. 大档案盒：材质：PVC+纸板；尺寸：330*250*45；颜色：黑蓝色；内厚：40mm</p> <p>3. 档案盒标签 1：材质：200g 铜版纸；尺寸：11*130mm（脊背标签）</p> <p>4. 档案盒标签 2：材质：200g 铜版纸；尺寸：30*130mm（脊背标签）</p> <p>5. 档案盒标签 3：材质：200g 铜版纸；尺寸：65*100mm（正面标签）</p> <p>基站（IMIC_WC1000</p> <p>1. 尺寸：≥120mm*120mm*30mm(长*宽*厚)；</p> <p>2. 供电：5V 适配器；</p> <p>3. 工作电流：小于 200mA</p> <p>4. 通信方式：433MHZ；</p> <p>5. 通讯距离：20-50 米；</p> <p>6. 数据接口 1：标准网线接口；</p> <p>7. 数据接口 2:WIFI 网络接口(选配)；</p> <p>8. 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R/Y/B)；</p>		
--	--	--	--